

证券代码：300088

证券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5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2月13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6日已专人送达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对日常流动资金增加的需求，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中小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控股孙公司东莞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申请不高于人民币19,000万元的中长期项目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由公司为本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反对0票，弃权0票。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2月13日